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近日,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A1MJ59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贵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0-02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驰骋商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驰骋商贸合计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驰骋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驰骋商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B81TR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2号A幢5层17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5	91
2	房克瑞	10	2
3	郑铁成	15	3
4	谢继辉	5	1
5	杨洪军	5	1
6	曾令明慧	5	1
7	何宇	5	1
合计		5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

独立董事:谢纪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9,499	3.35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5	赵吉	6,800,000	2.63
6	赵建平	5,700,000	2.20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8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9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210	1.0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9,499	3.35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5	赵吉	6,800,000	2.63
6	赵建平	5,700,000	2.20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8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9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210	1.0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23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472;基金简称: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473;基金简称: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5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0%,增持金额为22,247.2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0,479,49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1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29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66.2242%股份,诺唯赞投资是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083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281	
	曹林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3,610,754	0.6984	2020年5月,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唐波	1,319,603	0.2552	
	徐晓昱	5,504,208	1.0647	
	段颖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7,624,369	1.4748	
	合计	301,792,515	58.375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00万元人民币~22,5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2,247.2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223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1,328.51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0.5985%

注:本公告如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0%,增持金额为22,247.2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诺唯赞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诺唯赞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2,539,54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2,237,681股变更为2,199,698,134股,注册资本由2,212,237,681元减少为2,199,698,134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12,539,54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539,54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2,237,681股变更为2,199,698,134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75,057	26.15	578,475,057	2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762,624	73.85	1,621,223,077	73.70
总股本	2,212,237,681	100	2,199,698,134	100

注:

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由14.61%被动增加至14.69%。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已无持股。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工程款101,752,406.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房产"、"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乐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星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1,752,406.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请求判令确认建乐集团有权对案涉"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被告二")对新星房产欠付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年至2021年期间,建乐集团与新星房产就"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的总承包工程、套内精装修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等先后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建乐集团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案涉工程于2022年11月顺利通过了竣工验收备案,至2026年新星房产方才陆续完成了的结算审核。截至目前,新星房产仍欠付建乐集团工程款101,752,406.22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工程款101,752,406.2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72,877,338.17元;2、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新星商业1#地块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6)浙02民初13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终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上诉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02民初1825号相关案件的本金3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被告一"),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应损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受理本案,并于2026年7月下发(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市政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6)浙民终114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市政集团已申请查封、冻结上述三被告相应资产,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6)浙02执保6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确认冻结沣东发展持有的股权、查封沣东地产名下房产、查封沣东产业园名下土地使用权。

因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6)浙民终11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30,156,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将其持有的7,344,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过户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皋颐凯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0,1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转让价格15.4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6,513,320元;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3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3,611,6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过户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信恒投资	2026/11/18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郑晓敏	2026/11/18	-	-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53
皋颐凯华	2026/11/18	-	-	7,344,000	5.00	7,344,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71.48%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66.48%股权,控股股东的原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001,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730,220	99.9340	153,500	0.0373	117,500	0.02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859,747	99.23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06,692	90.436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沈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林小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林小波先生简历如下:

林小波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公司历任业务员、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林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林小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